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2-046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祖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陈海兵、谢良琼,监事周正初,高级管理人员阳文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公司股份55,718,41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5906%)的董事兼总经理周祖勤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724%);

2、持有公司股份19,832,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7017%)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范志宏先生拟减持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2724%);

3、持有公司股份5,472,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455%)的董事兼副总经理陈海兵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362%);

4、持有公司股份278,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79%)的董事兼副总经理谢良琼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94%);

5、持有公司股份48,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65%)的监事周正初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16%);

6、持有公司股份14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191%)的总工程师阳文锋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8%)。

2022年6月21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周祖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陈海兵、谢良琼,监事周正初,高级管理人员阳文锋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该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同时拟继续减持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期减持计划期间股东减持情况

1、基本情况概述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持股5%以上的股东周祖勤、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陈海兵、谢良琼、周正初、阳文锋、钟华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减持实施期间相应顺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59,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27%),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钟华已实施完毕该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谢良琼	集中竞价交易	2021年11月23日-25日	9.81	30,000	0.0041%
周祖勤	未减持				
范志宏	未减持				
陈海兵	未减持				
周正初	未减持				
阳文锋	未减持				
合计				30,000	0.0041%

3、股东该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该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该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祖勤	合计持有股份	55,718,415	7.5906%	55,718,415	7.59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88,000	0.4479%	3,288,000	0.44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52,430,415	7.1426%	52,430,415	7.1426%
范志宏	合计持有股份	19,832,000	2.7017%	19,832,000	2.701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58,000	0.6754%	4,958,000	0.67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874,000	2.0263%	14,874,000	2.0263%
陈海兵	合计持有股份	5,472,000	0.7455%	5,472,000	0.74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8,000	0.1864%	1,368,000	0.186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104,000	0.5591%	4,104,000	0.5591%
谢良琼	合计持有股份	308,000	0.0420%	278,000	0.03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000	0.0105%	69,500	0.009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31,000	0.0315%	208,500	0.0284%
周正初	合计持有股份	48,000	0.0065%	48,000	0.00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	0.0016%	12,000	0.0016%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000	0.0049%	36,000	0.0049%
阳文锋	合计持有股份	140,000	0.0191%	140,000	0.01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000	0.0048%	39,200	0.005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000	0.0143%	100,800	0.0137%

注:(1)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股东周祖勤、范志宏、陈海兵、周正初、阳文锋在该次减持计划期间未进行减持,减持前后持股总数未发生变化,无限售条件股份和有限售条件股份的前后差异是由于股权激励解锁所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该次减持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该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该次减持未违反其相关减持承诺。

3、该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 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拟继续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不超过(股)	拟减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周祖勤	董事、总经理	55,718,415	7.5906%	2,000,000	0.2724%
范志宏	董事、副总经理	19,832,000	2.7017%	2,000,000	0.2724%
陈海兵	董事、副总经理	5,472,000	0.7455%	1,000,000	0.1362%
谢良琼	董事、副总经理	278,000	0.0379%	69,000	0.0094%
周正初	监事	48,000	0.0065%	12,000	0.0016%
阳文锋	总工程师	140,000	0.0191%	35,000	0.0048%
合计		81,488,415	11.1013%	5,116,000	0.6968%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股份。

(3)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不超过6个月内,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期限制,应停止减持股份,减持实施期间相应顺延。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3、承诺履行情况

(1)持股5%以上股东周祖勤先生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长沙共举依法注销后过户至本人名下(以下简称"本次过户")的分配股份,自本次过户完成之日至2023年2月26日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上述分配股份。若上述安排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最新监管意见、规定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相关监管意见、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与此同时,如前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上述分配股份。本次过户完成后,在上述承诺期内,由于金杯电工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使本人在上述分配股份基础上增持的金杯电工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持有公司股份余额不足1,000股时可以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上述人员一直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相关风险提示

(1)上述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2)上述人员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的不确定性。上述人员将依据计划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3)本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减持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人员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拟继续减持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2-04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

●被担保人为上市公司非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6,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200万元。

●本次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324,452.91万元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风险提示: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情况;不存在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情况;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上市公司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涉及此情况被担保主体均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本次被担保主体("香江商业")资产负债率为73%(本数据截止至2022年3月31日),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的发展需要,香江商业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本公司"、"公司"或"上市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16,500万元。

2、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担保计划的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根据该议案的规定,2022年度公司拟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融资提供合计人民币56.7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对象的范围包括: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互相提供担保,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按股权比例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按股权比例为联营、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不含关联方)。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在上述全年担保额度内,单笔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由董事长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单笔超过20亿元的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截止目前,香江控股及其子公司新增担保金额总计32,500万元,未超过全年最高额度。本次单笔贷款金额未超过20亿元,公司已召开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董事长已与金融机构签署相应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年09月04日

3、营业期限:1996年09月04日至2036年9月4日

4、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255号2栋406

5、法定代表人:翟栋梁

6、注册资本:人民币16,5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国内贸易;柜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8、与上市公司关系:香江控股持有其100%股权,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2年3月31日,香江商业的资产总额为3,639,860,134.92元,负债总额为2,663,971,312.40元,净资产为975,888,822.52元,2022年度3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30,164,488.71元,净利润-24,731,961.1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综合授信协议》

(1)合同各方:浙商银行(授信人)、香江商业(受信人)

(2)借款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

(3)借款期限: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3年5月25日止

(4)合同生效: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2、《最高额抵押合同》

(1)合同各方:浙商银行(抵押权人)、香江商业(债务人)、武汉金海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海马")(抵押人)

(2)被担保主债权最高金额:16,5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3)抵押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抵押物:武汉金海马自有物业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3、《最高额保证合同》

(1)合同双方:香江控股(保证人)、浙商银行(债权人)

(2)保证金额:16,500万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伍佰万元整)。

(3)保证期间:3年。

(4)保证范围:本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合同生效:经各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上市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截至2022年3月31日,虽然香江商业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营和管理情况,并对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全资子公司的持续发展,满足其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香江商业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相关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香江商业提供16,500万元的担保,截止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4,452.91万元,其中为对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7,278.7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3.54%;为合营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174.21万元,占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985%。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89 证券简称:中天精装 公告编号:2022-060

债券代码:127055 债券简称:精装转债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精装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099元/张(含息、税)

2、回售申购期: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2年7月1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2年7月4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2年7月5日

6、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精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了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根据《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精装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概述

(一)导致回售条款生效的原因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6月15日召开了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同时,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精装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本次回售条件满足日期为2022年6月15日。

(二)附加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附加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三)回售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0.3%("精装转债"第一年计息期年度,即2022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1日的票面利率);

t=120天(2022年2月22日至2022年6月22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 =100×0.3%×120/365=0.09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精装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099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100.079元/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099元/张;对于持有"精装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0.099元/张。

(四)回售权利

"精装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精装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精装转债"。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经股东大会批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通过后二十个交易日内赋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一次回售的权利,有关回售公告至少发布三次。其中,在回售实施前、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一次,在回售实施期间至少发布一次,余下一次回售公告的发布时间视需要而定。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2年6月22日至2022年6月28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在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精装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2年7月1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2年7月4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2年7月5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精装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精装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深圳中天精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34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公司股东焦彩红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以下简称"减持计划"),股东焦彩红女士计划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近日,公司收到了股东焦彩红女士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焦彩红女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现减持期限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焦彩红女士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送转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焦彩红	集中竞价	2022年1月11日	13.45	3.53	0.02
		2022年2月21日	13.25	4.00	0.02
		2022年2月22日	13.35	2.47	0.01
		2022年2月23日	13.49	10.00	0.05
		2022年2月25日	13.45	5.00	0.02
		2022年3月3日	13.70	0.81	0.004
		2022年3月4日	13.20	4.19	0.02
		2022年3月23日	13.26	15.00	0.07
		2022年3月25日	12.27	20.00	0.095
合计				65.00	0.31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焦彩红	无限售流通股	6,239,362	2.97	5,589,362	2.66
合计		6,239,362	2.97	5,589,362	2.6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及实施情况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焦彩红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先进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

三、备查文件

焦彩红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临06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10,000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98,800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634,8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45亿元。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2023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2022年1月5日、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2-临001、2022-临005、2022-临012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中信银行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10,000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52小区北一东路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4,752,079.90	4,628,490.05
负债总额	3,559,411.15	3,469,749.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2,668.74	1,158,740.3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2,649,550.36	504,283.97
净利润	-4,217.69	-33,928.35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10,000万元的借款与中信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3、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10,000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亿元担保额度之内。截至公告披露日,2022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发生额为290,800万元(含本次担保)。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10,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698,8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08.1620%;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48,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7.4296%;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1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0122%;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0.4643%;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634,8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8.2559%。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1日。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唐家湾镇金鼎官塘乐通工业园本公司一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14日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对象:

1、截至2022年6月14日下午15:00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裁周宇斌先生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股份60,103,0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0515%。(相关股份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四位数计算,各分项之和可能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其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51,999,95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0000%。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8,103,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516%。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7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0人,参加网络投票的7人),代表股份8,103,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0516%。

2、本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审计会计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政府转贷平台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0,103,0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1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还款延期协议之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0,103,0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1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8,103,1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1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60,103,05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反对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弃权0股,弃权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8,10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的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爱东、王春杰

3、结论性意见: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67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上峰控股	是	7,572,000	2.37%	0.78%	2020.6.16	2022.6.17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合计	–	7,572,000	2.37%	0.78%	–	–	–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上峰控股	是	6,320,000	1.98%	0.65%	否	否	2022年6月1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上峰控股	是	6,310,000	1.97%	0.65%	否	否	2022年6月1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2,630,000	3.95%	1.30%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峰控股	319,759,293	32.79%	130,920,000	135,978,000	42.53%	13.94%	0	0	0	0
合计	319,759,293	32.79%	130,920,000	135,978,000	42.53%	13.94%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永丰县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敏桂信息")、永丰县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佳信息")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为微电子")40%股权。而后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支付全部股权交易价款。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21年12月1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若在股权交割后60日内,各方未能完成大为微电子的全资子公司盐城百河齐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河齐芯")、广西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芯汇群")的股权转让,则由大为微电子自行转让或注销。百河齐芯、广西芯汇群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业务,结合两家子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大为微电子管理层研究决定,对百河齐芯及广西芯汇群予以注销,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长审批同意。

2022年4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百河齐芯已取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百河齐芯已完成注销的工商登记工作。

上述事项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2021年12月25日、2022年1月5日、2022年1月27日、2022年2月19日、2022年4月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及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广西芯汇群已取得南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广西芯汇群已完成注销的工商登记工作。

广西芯汇群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公司名称:广西芯汇群科技有限公司

(二)住所: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9号南宁东盟企业总部基地三期4号厂房1楼101室

(三)法定代表人:黄崇城

(四)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MA5P4BCQXT

(六)成立日期:2019年10月17日

(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八)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和其它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电子产品、半导体集成电路测试和封装生产,通信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存储设备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贸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项目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九)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大为创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	100%
合计	500	100%

(十)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1	资产总额	0.00	742.12
2	负债总额	0.00	1,000.00
3	应收款项总额	0.00	0.00
4	净资产	0.00	-257.88
序号	项目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2021年1-12月(经审计)
1	营业收入	0.00	0.00
2	营业利润	257.88	-257.88
3	净利润	257.88	-257.88

注:广西芯汇群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业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2-034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接到公司股东陈伟儿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解除质押的情况,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陈伟儿	是	2	0.00%	0.00%	2021年7月9日	2022年6月20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启丰	51,836,400	18.67%	30,012,161	30,012,161	57.90%	10.81%	17,053,061	56.82%	21,824,239	100%
启龙贸易	49,106,400	17.69%	23,030,909	23,030,909	46.90%	8.29%	0	0	0	0
陈伟东	12,562,970	4.52%	0	0	0	0	0	0	0	0
陈伟儿	13,682,115	4.93%	7,447,093	7,447,091	54.43%	2.68%	1,709,999	22.96%	8,551,585	100%
合计	127,187,885	45.81%	60,490,163	60,490,161	47.56%	21.78%	18,763,060	50.09%	30,375,824	61.82%

注: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股东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启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启龙贸易、陈伟儿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股东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报备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股票代码:002454 公司简称:松芝股份 公告号:2022-024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2年6月19日、6月20日、6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相关人员,通过电话等方式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3、经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正在克服上海疫情的不利影响复工复产,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变化;

4、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6、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披露了《2021年年报》和《2022年一季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定期报告。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2—25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2年6月17日、6月20日、6月21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7日、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公司关注到有媒体对上述公告进行了转载并对相关案件情况进行了分析。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22年6月17日、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公告中所涉案件尚在调查阶段,公司目前无法判断上述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2-025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22年5月18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010、017、020)。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566529966T

名称: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曹黎路38弄19号1957室

法定代表人:何文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11324.7072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07日

营业期限:2010年12月07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水生态修复技术研发,水处理微生态制剂技术研发,水污染治理 工程设计及施工,景观设计,水草种植,绿化工程,环境工程,环保科技领域内 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道路货 物运输(普通货运,除危险化学品),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水环境污染防 治,园林工程设计、施工,河湖整治工程施工,水电安装,机电设备安装,地基 基础工程,节水灌溉工程,土壤环境污染防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2日